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4—402）

2 府行訴字第 1140044065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鎮○○路○○○巷○號

5 訴願代理人 ○○○

6 住同上

7 訴願人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本縣和美鎮公所（下稱和美鎮公
8 所）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就本縣○○鎮○○路○○○巷○號旁占
9 用道路之物品請行為人清除之公告（下稱系爭公告），提起訴
10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訴願駁回。

13 事 實

14 緣和美鎮公所 113 年 10 月受理民眾電話檢舉本縣○○鎮○○路
15 ○○○巷○號旁道路（下稱系爭道路）被設置彈性回復桿，有阻
16 礙交通之情，經現勘確認後爰以 113 年 10 月 16 日和鎮建字第 11
17 3002283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發文日起 10 日內改善，惟後續勘查
18 訴願人仍未改善。嗣經本縣警察局○○分局以 113 年 11 月 29 日
19 和警分五字第 1130035226A 號函知和美鎮公所略以：「旨案經本
20 分局派員查處，現場有防撞桿、盆栽、三角錐等物品占用道路，
21 業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舉發，另
22 勸導行為人仍不即時清除，請貴公所依廢棄物法令清除。」和美
23 鎮公所據此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在系爭道路張貼系爭公告略以：
24 「為本鎮○○路○○○巷○號旁有防撞桿、盆栽、三角錐等物品
25 占用道路一案，請行為人於 12/20（五）上午 10 點前自行將物品
26 清除，逾期則由本所會同警察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1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訴願人不
2 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本府並依
3 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及原處分機關列
4 席說明，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5 一、訴願意旨略謂：

6 (一)訴願請求事項：重新明確道路範圍排除侵害人民財產權。

7 事實：113 年 12 月 12 日○○鎮公所張貼於本縣○○鎮○
8 ○路○○○巷○號旁公告稱該路段為道路。惟未查明此路
9 段並非既成道路，亦非必要應予維持供公眾通行之巷道。

10 (二)建築線是一個法定界線，確定建築基地與都市計劃道路，
11 或指定巷道的連接點。這條界線有助於區分公共空間與私人
12 領土，避免兩者產生不必要混淆與糾紛。並透過明確建築
13 線界定劃分，讓都市街廓維持整齊規則。此為社會所公
14 論，現該土地上據使用圖有建築線劃過，和美鎮公所未查
15 明該建築線位置即行認定道路範圍，逕自認定道路範圍，
16 在無必要性下侵害人民財產權，實違法行政處分，且侵害
17 畫定建築線時之信賴保護原則。

18 (三)按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
19 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
20 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
21 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
22 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
23 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司法
24 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

25 (四)系爭道路另有多條道路，可供替代。僅機車部分更快捷，
26 汽車部分，僅需多一兩百公尺，以汽車時速 40 算僅多耗
27 時數十秒，完全不具必要性。且由衛星空照圖資比對可
28 資，訴願人建物於 2005 仍然為整片農地，且系爭土地於

1 2004 年於與土地分區圖相同，道路僅使用就有原道路分
2 區，系爭建案開始建築後，建地依照建築線退縮，方成現
3 況。可見該道路於 2005 年前並未存在，係 97 年後建案始
4 成型。並未達使用 20 年，且土地所有權人曾於 110 年 9
5 月有阻止通行之情事（檢附當時照片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
6 事件通知單）。

7 (五)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
8 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
9 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對於行政處
10 分之一般規定，然而又按該條第 2 項：「前項決定或措施
11 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
12 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
13 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即係所謂之
14 一般處分。

15 (六)然而無論係行政處分或一般處分，學說上大致都認為應有
16 必備的六個要素，分別為 1. 行為：乃係行政機關在公法
17 上之意思表示，行政程序法中規定係以公權力措施作為行
18 政處分之示例，但解釋上不能認為措施與上述之行為係為
19 互相排斥之概念，所謂措施與另一示例決定均屬一種以意
20 思表示為要素之行為。若措施之本身外觀上僅為動作，但
21 具有表達內心決意者，亦應以行為視之。至雖同為行政機
22 關之行為，但不具備意思表示之特徵者，或為單純之動
23 作，即典型之事實行為；或為認知表示，即純粹之觀念通
24 知，均與行政處分不同。2. 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所使用
25 之行政機關一詞，其實際意義應解為：國家行政機關與地
26 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惟對於行政機關之界定尚應採取
27 功能取向之方法，上述中央或地方立法機關、司法機關及
28 監察機關其作為在功能上與單方行政行為相當者，亦應認

1 為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另外實務上基於分層負責及增進
2 效率之原因，授權以單位或單位主管之名義對外發文為意
3 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判例一向視單位
4 之意思表示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讓相對人有提起行
5 政救濟之機會。3. 公權力：行政行為與行政主體私法上行
6 為之主要區別，即在於公權力因素之有無，構成行政處分
7 之意思表示，不同於行政機關居於私人地位所為之表意行
8 為者，亦由於行政處分基於公權力之故。惟現代國家之功
9 能擴張，行政機關不以私人地位所為之行為，並非均屬命
10 令與服從性質，故此所謂行使公權力實為公法領域之各種
11 作為或不作為。行政處分既以基於公權力之職權行使為要
12 素，凡在外觀上有此特徵之官署行為，便屬於運用公權力
13 之行為，即產生所謂高權之特性，無論其實質上是否合
14 法，亦不問其內容是否為公法上抑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
15 係，均無礙於此種行為係屬形式上之行政處分。4. 單方
16 性：單方性與上述公權力要素密切相關，乃行政處分與私
17 法上法律行為或公法契約區別之所在。行政處分基於公權
18 力故產生片面之權威性的羈束力，相對人應受行政機關此
19 一片面行為的約束，必要時行政機關尚得以強制手段實現
20 行政處分所欲達成之目標，而私法上法律行為之當事人並
21 不能自行實現，必須取得法院之判決或類似之名義，由法
22 院為強制執行。又公法契約雖亦屬公權力行政，但公法契
23 約之成立必須經雙方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與行政處分僅為
24 行政機關單方的意思行為依然有別。行政處分中有須經相
25 對人同意者，或稱須當事人協力之處分，不可相互混淆。
26 5. 個別性：相當於行政程序法規定中所稱之具體事件，換
27 言之，行政處分乃規制個別事件之行政行為。此一特徵構
28 成行政處分與行政命令之重要區別。故行政行為之對象為

1 不特定之多數人，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行政命
2 令（法規命令）；若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其內容為
3 具體的事實關係者，乃典型之行政處分。從上述基本特
4 的差異延伸，尚能得出另一區別標準即是否具有長效，行政
5 命令含有反覆實施之作用，而行政處分則通常係一次完
6 成。另外，對由一般性特徵而確定其範圍之人所為之處
7 分，可稱為與人有關之一般處分，其相對人為確定或可得
8 確定之多數人，作為行政處分內容之事實關係具體而明
9 確，而物的一般處分，行為之內容而言固屬具體，但作為
10 處分相關之人而言，則並未確定，僅能為包括：因物之公
11 法性質或共同使用關係而權利義務受影響的不特定人。6.
12 法效性：所謂法律上效果不必限於公法上之效果，因行政
13 處分而生私法上效果者，在所多有，凡行政機關之行為，
14 而未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均應排除於行政處分之外，此
15 類行為首推行政內部行為。行政體系之內部行為通常不屬
16 於行政處分，此一原則，於行政處分之多階段處分亦有所
17 適用。所謂多階段處分指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
18 關本於各自職權共同參與而言，此際具有行政處分者乃屬
19 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之部分，至於先前階
20 段之行為則仍為內部意見之交換。而觀念通知乃為官署就
21 某一事件之真相及處理經過，通知當事人並未損及其任何
22 權益，乃典型之觀念通知而非行政處分（行政法院 59 年
23 判字第 79 號判決），亦即係指行政機關單就一定事實的認
24 識而向相對人民表示的行為，通常以告知或通知的形式為
25 之，而行政機關此觀念通知行為，對外不發生法律效果，
26 是以並非屬行政處分，故不得成為行政爭訟之標的。該公
27 告 6 大要素兼具明顯符合行政處分之定義。又其公告用詞
28 「請行為人於……自行將物品清除，逾期則由本所會同警

1 察單位依……清除之」和美鎮公所辯稱未予訴願人相當義
2 務，恐不符一般常識所認知。

3 (七)大法官釋字第 423 號理由書：我國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以撤
4 銷訴訟為主，得提起撤銷訴訟之事項則採概括條款之立法
5 形式，凡人民對於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
6 或利益者，均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所謂行政處分
7 係指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
8 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為，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
9 否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記載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
10 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
11 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倘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
12 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
13 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和美鎮公所公告事實
14 上已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其看法恐與大法官解釋
15 文相悖。

16 (八)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略
17 以：「通知單……其內容既係認定 B 逾期未辦……手續，
18 構成拆除要件……即含有命 B 自行拆除，否則逕為強制執
19 行之意思，自應認該通知單屬於確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
20 分。」從上開論述與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7 月第 1 次庭長
21 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內容可知該公告具法效力命訴願人自行
22 拆除，否則逕為強制執行之意思，自應認該通知單屬於確
23 認及下命性質之行政處分。

24 (九)參照決議內文可知該公告內容係將訴願人土地認定為道路
25 並命應依規定予以移除，此係行政機關為行使公權力就特
26 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
27 為，揆諸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及說明，該拆除通
28 知單應為行政處分無誤。

1 (十)和美鎮公所恣意曲解法意，不當處分而損及人民權益，違
2 背信賴保護原則。請察核予以原處分撤銷，由和美鎮公所
3 另為適法之處理等語。

4 二、答辯意旨略謂：

5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6 2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
7 之：……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
8 罰。」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9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
10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
11 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12 (二)次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
13 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
14 （鎮、市）公所。」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義
15 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
16 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
17 關聲明異議。」

18 (三)復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
19 處分，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
20 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21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
22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
23 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
24 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25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230 號解釋意旨參
26 照。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
27 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
28 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

1 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
2 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3 (四)查彰化縣警察局○○分局(下稱○○分局)為本條例之處
4 罰機關,○○鎮公所為本鎮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訴願
5 人係因○○分局依據本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舉發,
6 而負有清除本鎮○○路○○○巷○號旁物品之義務,另○
7 ○分局依法舉發後,再依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函請○○鎮
8 公所依廢棄物法令清除本鎮○○路○○○巷○號旁障礙
9 物,○○鎮公所並非本條例所定之處罰機關,亦未基於本
10 條例作成清除決定,僅於○○分局勸導訴願人即時清除未
11 果時,依○○分局來文協助辦理,故本所張貼公告再次提
12 醒訴願人自行清除道路障礙,否則將依法清除,僅為接續
13 之行政執行,訴願人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於執行程序終
14 結前聲明異議。

15 (五)又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提起訴願稱不服○○鎮公所
16 之公告稱本鎮○○路○○○巷○號旁區域為「道路」,查
17 訴願內容應係認為○○鎮公所將該區域認定為既成道路,
18 惟本縣既成道路之認定須依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
19 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鎮公所尚無認定權限,故不因
20 前揭公告稱其為「道路」而定其性質,系爭公告並未另外
21 課予訴願人一定作為義務而產生另一法律效果,亦未就本
22 鎮○○路○○○巷○號旁路段之使用地類別進行認定,對
23 訴願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不發生規制作用,內容僅為事
24 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屬觀念通知,而非具有法效性之
25 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
26 旨,程序尚有未合,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為不受理
27 之決定。

28 (六)綜上所述,本件訴願為不合法,請察核予不受理等語。

1 理 由

2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3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4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
5 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
6 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
7 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
8 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
9 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2 項)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
10 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
11 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
12 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第 110 條規定略以：
13 「(第 1 項)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
14 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
15 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16 (第 2 項)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
17 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18 (第 3 項)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
19 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20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
21 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衕、廣場、騎
22 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23 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二、
24 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第 82 條規定
25 略以：「(第 1 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
26 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
27 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

1 足以妨礙交通之物。……（第 2 項）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
2 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
3 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4 三、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
5 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
6 （鎮、市）公所。」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一般廢棄
7 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

8 四、再按彰化縣政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
9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辦理既成道路認定，特
10 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
11 件，向本府提出申請：……」第 3 點規定略以：「三、既成
12 道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百號解釋理由書，基於巷道之
13 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等情
14 形，依下列原則認定：……。」

15 五、未按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97 號判決意旨略以：
16 「……準此，高雄市鳳山區公所對於轄內 6 公尺以下道路路
17 面負有改善及養護之權責，若轄內 6 公尺以下道路，遭設有
18 妨礙道路通行之障礙，自得命行為人或土地所有權人予以排
19 除障礙，此命排除障礙之決定，係行政機關就特定具體之公
20 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行政
21 處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27 號行政
22 判決略以：「……系爭函文前開說明二、（五）有關旨案『請
23 障礙物所有權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倘無拆除者相關規
24 定辦理。』之旨……是系爭函文此項通知內容，已屬被告
25 （註：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就公法上具體事件即廢棄物清理
26 法所為公權力措施，對原告直接發生『自行拆除，逾期依相
27 關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單純事實敘
28 述或觀念通知性質，故原告自得對系爭函文提起訴願及撤銷

1 訴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237 號判決意
2 旨略以：「……經查，系爭土地上之道路既經苗栗縣政府認
3 定為『現有巷道』，則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適
4 用，而原告林○○有委託張○○，於 109 年 6 月 12 日、109
5 年 6 月 19 日在系爭土地上放置水泥塊及挖除原有路面架設
6 圍籬之行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1 款規定，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對行為人張○○各裁處
8 罰鍰 1,500 元……則被告（註：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另以原
9 處分函請原告林○○就系爭土地上放置水泥塊架設圍籬且將
10 原有路面挖除之部分，於文到後 14 日內完成清除及恢復原
11 狀，……經核並無違誤。」

12 六、卷查，本件○○鎮公所於系爭道路旁所設系爭公告內容略
13 以：「為本鎮○○路○○○巷○號旁有防撞桿、盆栽、三角
14 錐等物品占用道路乙案，請行為人於 12 /20（五）上午 10
15 點前自行將物品清除，逾期則由本所會同警察單位依道路交
16 通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
17 清除之。」雖未載明特定之相對人，惟依其公告意旨觀之，
18 應可得確定其相對人為在系爭道路架設防撞桿、放置盆栽、
19 三角錐之人，並課予其自行清除上開物品之義務，自屬一般
20 處分，而屬得提起訴願之標的。又系爭公告除命行為人應自
21 行清除上開物品外，並隱含系爭道路應供公眾通行，不得再
22 架設或放置該物品以致妨礙用路人通行安全之意旨，是系爭
23 道路上之物品雖據和美鎮公所答辯書載明訴願人已清除完
24 成，仍應認訴願人有對系爭公告提起訴願之實益。至○○鎮
25 公所答辯意旨雖稱上開公告內容非行政處分，僅為行政執行
26 行為等語，惟按前引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可知，有關鄉（鎮、
27 市、區）公所基於道路管理機關之職權，依據道路交通管理
28 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2 項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命行

1 為人清除道路障礙物之公告或函文，具有獨立之規制效力，
2 其性質應屬行政處分，而非僅為行政執行行為。是訴願人提
3 起本件訴願，程序尚無不合，本府應予受理，先予敘明。

4 七、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規定，於道路堆積、置
5 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者，應責令行為人即時停
6 止並消除障礙，如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視同廢棄物，
7 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依和美鎮公所 114 年 3 月 26 日和鎮
8 建字第 1140005990 號函之說明，本縣○○鎮○○路○○○
9 巷○號旁道路（○○段○○○地號），該道路係由彰化縣和
10 美戶政事務所○○年○月○○日和戶行字第○○○○○號公告
11 道路名稱及起訖位置，另依據本府○○年○月○○日○○○
12 ○字第○○○○○號令公告在案，又該地號土地係於 95 年
13 取得建照執照（○○○字第○○○○○號執照），並依彰化
14 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指定建築線
15 （指定位置為道路中心線退縮 3 米），並於 96 年取得使用執
16 照（○○○字第○○○○○號執照），且○○鎮公所業於 10
17 7 年 3 月 5 日和鎮建字第 1070003414 號公告○○路寬度為 6
18 米。據上可知，本件訴願人所爭執之本縣○○鎮○○路○○
19 ○巷○號旁道路（即位於○○段○○○地號範圍部分），於
20 本次處分前業經○○鎮公所認定具有道路性質，則和美鎮公
21 所既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且為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執行
22 機關，而訴願人於系爭道路架設防撞桿、放置盆栽、三角錐
23 等物品，足以妨礙交通，參照上開法令及裁判意旨，和美鎮
24 公所為回復系爭道路可供公眾通行之狀態，自得命訴願人自
25 行清除，原處分洵屬有據。

26 八、至訴願人訴願書所述不服系爭公告稱本鎮○○路○○○巷○
27 號旁區域為「道路」，並否認系爭道路為既成道路云云，惟
28 本縣縣內道路是否屬既成道路性質之認定，依上開彰化縣政

1 府辦理既成道路認定執行要點規定應由本府辦理，尚非和美
2 鎮公所之權責事項，且依本府 114 年 3 月 20 日○○○字第
3 ○○○○○○○○號函意旨，系爭道路尚無認定為既成道路相
4 關資料。然系爭道路縱非屬既成道路，仍不妨礙其可能屬建
5 築法規上所稱之現有巷道或其他性質之道路，則系爭道路既
6 於和美鎮公所作成系爭公告前，業經該公所認定屬道路性
7 質，則和美鎮公所自得命訴願人清除系爭道路上之障礙。至
8 於訴願人如不服和美鎮公所此前對於系爭道路之認定，核屬
9 另案，應另行提起救濟，尚非本件訴願所得審究，併此敘
10 明。

11 九、綜上所述，和美鎮公所為系爭道路之管理機關，且為廢棄物
12 清理法所定之執行機關，是訴願人於系爭道路架設或放置上
13 開物品，足以妨礙交通，和美鎮公所以系爭公告命行為人應
14 自行清除，於法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15 十、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
16 規定，決定如主文。

17
18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周 傑（請假）
19 委員 吳蘭梅（代行主席職務）
20 委員 張奕群
21 委員 常照倫
22 委員 李惠宗
23 委員 蕭淑芬
24 委員 林宇光
25 委員 呂宗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何明修

委員 蕭源廷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縣長 王惠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